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語文領域課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郭恬卉

五、出席：

蔣佩芸、郭恬卉、張資鑫、王淑珍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語文領域教師多數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自然領域相關研習。 3. 依期程規劃研討會議且進行語文領域公開授課，並有相關紀錄。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語文領域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檢測、實驗、競賽等活動，例如母語日競賽、英語日競賽、語文競賽。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因材網、線上自學平台、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大部份學生語文領域學習結果表現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團隊合作，自學能力。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與個別指導，多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持續遞增。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數學領域課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黃守一

五、出席：

楊月敏 黃守一 陳志誠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數學領域教師多數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數學領域相關研習。 3. 依期程規劃研討會議且進行數學領域公開授課，並有相關紀錄。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數學領域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檢測、實驗、競賽等活動，例如母語日競賽、英語日競賽、語文競賽。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因材網、線上自學平台、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大部份學生數學領域學習結果表現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團隊合作，自學能力。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與個別指導，多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持續遞增。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社會領域課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陳昱安

陳昱安

五、出席：陳昱安 黃子一、陳志毅、王淑珍

陳昱安 黃子一、陳志毅、王淑珍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社會領域教師多數為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社會領域相關研習。 3. 依期程規劃研討會議且進行社會領域公開授課，並有相關紀錄。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社會領域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學校辦理鄉土課程，並結合中年級社會讓學生更深入的認識家鄉。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檢測、實驗、競賽等活動，例如科展實驗記錄。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分組實驗、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多數學生社會領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與個別輔導，多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持續遞增。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劉雅惠

五、出席：

劉雅惠、張資鑫、陳昱安、張政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自然領域教師均為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自然領域相關研習。 3. 依期程規劃研討會議且進行自然領域公開授課，並有相關紀錄。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自然領域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檢測、實驗、競賽等活動，例如科展實驗記錄。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分組實驗、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多數學生自然領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與個別輔導，多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持續遞增。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四、記錄：張資鑫

五、出席：楊月敏、陳昱安、張政政

林杏芳
張資鑫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均為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研習。 3. 依期程規劃研討會議且進行藝術與人文領域公開授課，並有相關紀錄。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展覽、競賽等活動，例如鹿草鄉埤頭堀洞魚文化季國小學童畫畫比賽、「影像好玩藝」圖文創作競賽、「城隍燈籠節」燈籠彩繪比賽、世界母語日藝文創作比賽-漫畫類、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祖孫互動傳真情」攝影競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繪畫類…等。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素材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團體/分組創作、版畫、水墨畫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多數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與個別指導，多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持續遞增。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參與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達到課程目標。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楊月敏

五、出席：

郭恬卉、蔡佩芸、楊月敏、江文正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10 學年度各年段課程單元規劃都能兼顧到學生生理發展與先備能力，重視個別差異，適性安排活動，能提學習成效。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各年段內的各教學單元 編排符合時序氣候環境的變化，授課時機適切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各年段教學主題、重點、時間與進度具體明確；低年級各單元在核心素養上的關聯性較上學期緊密且適切。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3. 以中年級為例，教學中授課老師對運動規則文獻的運用及教具的使用比重較上學期提高。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均為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健康與體育領域相關研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綜合球場、PU 跑道設施完整多元，但缺乏風雨教室不能完全有效因應各種天候變化，讓課程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實施不受干擾，提高課程執行完整度。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檢測、體適能檢測、運動競賽等活動，並利用校慶運動會實施寓教於樂的檢測、本校還有特有的隍將舞不時的展演活動。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分組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3. 因各學年都是1-2班，授課老師為同一人，缺乏同年級專業對話，但可由領域對話補救。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多數學生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領域課程總體計畫提供教學方針，教師皆能掌握教學重點，並能專注於掌握學生能力進步狀態，適切提升技術與體能強度。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一、時間：111.01.21(五)下午2時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陳志誠

五、出席：

郭恬卉、陳志誠、陳麗安、王淑珍

一、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1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準備查。 2. 109 學年課發會會議已討論通過。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授課綜合領域教師多數為具有教師證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各項綜合領域相關研習。 3. 依期程規劃研討會議且進行綜合領域公開授課，並有相關紀錄。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綜合領域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	✓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年母親節晚會活動的才藝表演及校慶時的創意進場表演，皆為學習成果展現的平台。演出項目多元，深受家長及來賓一致好評。
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分組討論、合作學習、成果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學生綜合領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與個別輔導，多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持續遞增。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了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